

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加分一览表（2026修订）

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等级	原分数	备注	上限设置	
学术论著类	学术专著	学术专著（15万字以上）	15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；如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，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的，按第一篇 100%、第二篇 50% 计分（第三篇起不计）；第一作者为本院其他教师的，按第一篇 50% 计分（第二篇起不计）。 (2) 其他排序的作者计 3 分。	*学术专著+期刊论文+会议论文”总成果条数不得超过5条（即不超过5篇代表作）	
		学术专著、教材、编者、译者	10			
		其他学术专著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期刊论文（见附件1）	SCI/SSCI 论文(JCR Q1)；建筑学报、城市规划、中国园林	10	(1)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只按第一作者计；如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，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的，按第一篇 100%、第二篇 50% 计分（第三篇起不计）；第一作者为本院其他教师的，按第一篇 50% 计分（第二篇起不计）。 (2) 在AMBC1 上发表的论文加分参照 JCI 分区。 (3) 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成果等级的 50% 计分。 (4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(5) 具体期刊目录详见附件1执行。 (6) 需明确标注所发表期刊刊物类型（正刊、增刊、专刊、特刊等），非正刊加分分值具体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		
		SCI/SSCI (JCR Q2)；CSSCI（核心版）；其他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；	6			
		SCI/SSCI (JCR Q3、Q4)；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CSCD（核心版）源刊；学科重要期刊；	3			
	会议论文（见附件1）	重要国际会议论文	3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；如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，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的，按第一篇 100%、第二篇 50% 计分（第三篇起不计）；第一作者为本院其他教师的，按第一篇 50% 计分（第二篇起不计）。		
		其他会议论文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专利	国际专利授权（PCT）	10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本人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按成果的 50% 计分。		20
	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5			
其他专利（例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软件著作权	软件著作权	2	(1) 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本人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按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此类加分不限项但总分上限为5分。	5		
行业标准	国家标准编制（含国家建设标准）	15	(1) 需写入编制团队名单，不分排名。	25		
	全国性学会团体标准、省级标准编制	10				
科研竞赛类	科研项目	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	10	(1) 在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按证明材料名字排序判定）。 (2) 科研项目或一般项目均经过验收。	无上限	
		省部级以上参与（前5名）	5			
		厅、局级以上参与（前3名）	3			
		其他科研项目参与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科研获奖	国家级科技奖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参照学校成果署名要求）	15	(1) 科研获奖成果，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。 (2) 国家级科技奖不分等级和排名，均加 15 分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奖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加 15 分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加 15 分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，不取位次，均加 15 分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奖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 15 分；本子项中其他奖项排名前三。 (3)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(4) 排名按照获奖名单里的排序计。	无上限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；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；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10		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三等奖；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四等奖；（排名前三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5			
		其他科研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工程设计获奖（见附件2）	国际国内A类工程获奖	15	(1) 申请人应为工程设计主要获奖人且有获奖证书，申请者排名前五，均加对应分数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工程设计获奖单位之一。	20	
		国际国内B类工程获奖	10			
国际国内C类工程获奖		5				
其他工程设计获奖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学生竞赛获奖（见附件3）	A类顶级竞赛获奖	15	(1) 学生竞赛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竞赛只计排名前3名，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，排序第2、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（C类比较重要竞赛获奖排序第2、3的按该成果等级的一半计分）；对于A类顶级竞赛，前三名以外（一般不超过15人）按再下一等级计分。 (3) 对于例如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等特殊集体竞赛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），排名前3名按获奖等级满分计，其余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4) 具体竞赛、艺术学科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。 (5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获奖单位。 (6) 若竞赛以金银铜计等级，则金银铜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三个等级。	无上限		
	B类重要竞赛获奖	10				
	C类比较重要竞赛获奖	5				
	其他学生竞赛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创新创业获奖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金奖及以上	15	(1) 双创类竞赛，提供获奖证书。 (2) 排序前3名，按满分计；后续排序者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(3) 同一项赛事，按高等级获奖等级计算。	无上限		
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银奖	10				
	互联网+、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包括国赛铜奖）	5				
	其他创新创业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设计作品参展（见附件4）	省级展览作品参展（排名前3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5	(1) 设计作品展览类成果，提供参展证书或证明（如邀请函及现场照片，并标注本人）。 (2) 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参展单位。	无上限		
	省级展览作品参展（主要参展人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0				
	其他设计作品参展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荣誉奖励	国家级	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及入围）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不息标兵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宝钢教育奖（学生）	30	(1) 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定，开具证明。 (2)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上限为 6 分。 (3) 任校级职务者，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院参评支部均获评优秀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理及院党建小助手加 1 分；若考评出现不合格支部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理扣 1 分。 (4) 任校级职务者，若获评东南大学优秀级研究生会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 10 分；获评院研会优秀部门、部门负责人加 5 分；获评院研会优秀干事者加 2 分。以部门为主要承办人的活动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者（活动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），其部门负责人及干事加 2 分。 (5) 任班团职务者，班长、副班长（兼班心理委员）、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、党（团）支部支委需依据《研究生班团骨干选举——职能考核标准》开展任期考核，考核优秀者按100%计分，考核合格者按50%计分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。 (6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自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任班团职务者同样需依据上述考核标准执行，其中班长、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加 3 分，副班长（兼班心理委员）加 2 分，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7) 班团获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10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5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3 分。副班长（班心理委员）获评校级十佳心理委员者加 5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荣誉最高奖项（如心理班会大赛一等奖等）等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的活动，且除最高荣誉外不加分。主要班团负责人加 3 分。 (8) 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部支委加 10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部支委加 5 分，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9)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5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3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10)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一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3 分，党支部支委加分减半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二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，党支部支委加分减半。最佳党日活动类，最佳党课类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11) 党支部上一年度党支部标准化考核优秀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；若考核不合格，党支部支委扣 1 分。 (12) 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10 分；团支部提名入围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5 分；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3 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对标准级为五星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2 分。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13) 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并收录进入东南大学“磐石计划”优秀案例汇编，团支部支委加 5 分；磐石计划获评校级优秀，团支部支委加 3 分。磐石计划获评院级优秀，团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14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其以党（团）支部支委身份所获荣誉，依上述第（7）、（8）条款核算后的加分值，按 50%比例予以计算；其他研究生，其以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身份所获荣誉，仍按上述第（7）、（8）条款中原定标准执行。 (15) 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	30 (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)	
		江苏省最美大学生、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	20			
		入围或提名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	15			
	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	10				
	校级	东南大学“正青年”研究生年度人物、东南大学五四青年奖章	10			
		东南大学“正青年”研究生年度人物提名奖、东南大学五四青年奖章提名奖、优秀研究生党员标兵	5			
		校级三好标兵、校级优秀团员、校级优秀团干、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	3			
	院级	校级三好、校级优秀团员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	2			
		校级单项先进个人、院级优秀共产党员	1			
		获校级重要评比竞赛奖项（如职业规划大赛等）	1			
其他荣誉奖励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	
学生干部任职	校级	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党联中心学生负责人；校长特别事务助理	3	(1) 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定，开具证明。 (2)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上限为 6 分。 (3) 任校级职务者，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院参评支部均获评优秀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理及院党建小助手加 1 分；若考评出现不合格支部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理扣 1 分。 (4) 任校级职务者，若获评东南大学优秀级研究生会、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 10 分；获评院研会优秀部门、部门负责人加 5 分；获评院研会优秀干事者加 2 分。以部门为主要承办人的活动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者（活动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），其部门负责人及干事加 2 分。 (5) 任班团职务者，班长、副班长（兼班心理委员）、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、党（团）支部支委需依据《研究生班团骨干选举——职能考核标准》开展任期考核，考核优秀者按100%计分，考核合格者按50%计分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。 (6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自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任班团职务者同样需依据上述考核标准执行，其中班长、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加 3 分，副班长（兼班心理委员）加 2 分，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7) 班团获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10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5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及副班长加 3 分。副班长（班心理委员）获评校级十佳心理委员者加 5 分；班团获评校级荣誉最高奖项（如心理班会大赛一等奖等）等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的活动，且除最高荣誉外不加分。主要班团负责人加 3 分。 (8) 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部支委加 10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部支委加 5 分，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9)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5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3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10)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一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3 分，党支部支委加分减半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二等奖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，党支部支委加分减半。最佳党日活动类，最佳党课类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11) 党支部上一年度党支部标准化考核优秀，党支部支委加 1 分；若考核不合格，党支部支委扣 1 分。 (12) 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10 分；团支部提名入围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5 分；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3 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对标准级为五星团支部，团支部支委加 2 分。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(13) 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并收录进入东南大学“磐石计划”优秀案例汇编，团支部支委加 5 分；磐石计划获评校级优秀，团支部支委加 3 分。磐石计划获评院级优秀，团支部支委加 1 分。 (14) 为适应职务调整，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其以党（团）支部支委身份所获荣誉，依上述第（7）、（8）条款核算后的加分值，按 50%比例予以计算；其他研究生，其以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身份所获荣誉，仍按上述第（7）、（8）条款中原定标准执行。 (15) 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	30 (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)	
		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理；校研究生会、校党联中心部门负责人	2			
	院研究生会、校党联中心干事；校研会研会之星；建筑学院党建小助手	1				
	院级	院研究生会、分团委部门负责人及以上	3			
		院研究生会干事	1			
	班级	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	3			
		副班长（兼班心理委员）、党（团）支部支委	2			
其他学生干部任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	
学工建设类	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、人员排序前五	10	(1) 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 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0的团队，前五名以外的人员加 5 分； (2) 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 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0的团队，前五名以外的人员加 4 分； (3) 入选全国重点联系团队，前五名以外的人员加 3 分； (4) 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 3 分； (5) 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提名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 2 分； (6) 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 (7) 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二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 (8) 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三等奖、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团队前三名； (9) 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 (10) 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提名 (11) 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(12) 其他社会实践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30 (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)	
		全国重点联系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五	8			
		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五	6			
	社会实践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5			
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提名，人员排序前三	4			
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3			
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二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2			
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三等奖、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团队前三名；	1			
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	5			
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提名	3			
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	2					
其他社会实践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	
志愿服务	国家级	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	20	(1) 本子类加分只计最高分。 (2) 学制内同一荣誉不可重复加分。	30 (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)	
		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	15			
		东南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	10			
	校级	东南大学十佳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	8			
		东南大学五星志愿者	5			
		东南大学四星志愿者	3			
		东南大学三星志愿者	2			
	其他志愿服务	东南大学二星志愿者	1			
东南大学一星志愿者		1				
其他志愿服务	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学术兼职	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学生委员	2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其他学术兼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	

说明：  
1. 奖励加分按不同奖学金进行加权计算。  
2. 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，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。  
3. 各类获奖、表彰及发表学术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，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。  
4. 所有成果仅认定一次，不可重复加分，同一成果最高分（如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竞赛），不同成果加分可累计。  
5. 对于高水平奖学金评审，成果加分仅作为入围答辩及最终评审的部分参照。  
6. 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。